

2022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合水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合水县 2022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县级专项资金共三项，涉及金额 4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 13978609.99 元，分别为：

- 1.基本支出 6447658.59 元；
- 2.公用经费支出 1512489.67 元；
- 3.项目支出 6018461.73 元。分别为：

（1）政务大厅运行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网络租赁费 2789931.18 元

（2）政务专网费 490000 元；

（3）合水宾馆定补资金 1000000 元；

（4）疫情期间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及隔离人员用餐费 348160.00 元；

（5）2022 年第一季度脱贫人口小额贴息贷款贴息资金 704570.55 元；

（6）党政机关办公楼机关大灶人员工资 685800 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 2022 年县级财政支

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 10 分（具体为，产出指标 5 分，效益指标 4 分，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 1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1.2022 年政务大厅运行维护费

年初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付 278.99 万元，支付率 93%。

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2.2021 年政务专网费

年初预算 49 万元，实际支付 49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3.2021 年合水宾馆定补资金

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付 100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4.疫情期间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及隔离人员用餐费 348160.00 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5.2022 年第一季度脱贫人口小额贴息贷款贴息资金

704570.55 元；

6.党政机关办公楼机关大灶人员工资 685800 元。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提升我县综合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我县“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力推动构筑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完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功能，加强网络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政策激励、政策引导、政策扶持、促进发展的作用。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2022 年政务大厅运行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网络租赁费。项目应拨付资金 300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278.99 万元；

2.2022 年政务专网费。项目应拨付资金 49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49 万元；

3.2022 年合水宾馆定补资金。项目应拨付资金 100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100 万元；

4.疫情期间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及隔离人员用餐费 348160.00 元。

5.2022 年第一季度脱贫人口小额贴息贷款贴息资金 704570.55 元；

6.党政机关办公楼机关大灶人员工资 685800 元。

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专项资金，极大地推动我县“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力推动构筑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完善统一电子政务平台功能，加强网络环境建设，推广电子政务平台应用范围，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工作。推动了我县政务服务工作的综合实力，为加快建设数字政府，贡献更多的力量。